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洪山菜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洪山菜薹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洪山菜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《关于界定洪山菜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函》（洪函政[2005]16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洪山乡、九峰乡、花山镇等3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品种。

大股子。

（二）栽培管理。

1. 种植环境选择：洪山菜薹喜冷凉，但不耐低温，零下3℃以下易受冻，应选择避风向阳、水源充足地有利于其生长；土壤母质为长江冲淤平原灰潮土，有机质含量2%以上，PH值6.5至7.5。

2. 种子播前处理：播种前将种子摊晒1至3天。

3. 育苗：选择前茬为非十字花科作物地块开厢作畦，将地耕细整平，做到沟沟相通，以利排灌。

4. 定植：移栽时间为9月中下旬，苗龄在25至30天，苗高25至30cm，具有6至7片真叶。定植行宽0.7m，株距0.4m，4300至4700株/ha。

5. 田间管理：定植后浇一次定根水，如遇天旱要及时浇水，保持土壤湿润；苗子成活后轻施提苗肥，封行前施腐熟的农家肥；定植成活后，及时中耕除草，培植土壤，防止倒伏。

6. 施肥：在抽薹期施有机肥料，也可适当使用腐熟的农家肥。

（三）采收。

1. 采收期：一般为11月下旬至来年的3月上旬。

2. 采收标准：薹长30至60cm，初花时采收。

（四）选育繁种。

通过大田选育、除杂去劣、株系繁育、提纯复壮、网室隔离等技术进行选育繁种，提高品质纯度。种籽采收期为次年的4月中、下旬晴朗天气。

（五）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要求：薹长30cm~60cm，其基部形似喇叭头，质地脆嫩，味甜，纤维少。单薹重20g~50g。

2. 理化要求：每100克可食用部分含原花青素色价不低于2.2，碳水化合物4.2g、蛋白质1.6g、钙1.3g、铁1.

3mg，及胡萝卜素、尼克酸等生物活性成分和营养成分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洪山菜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洪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洪山菜薹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